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诉事项更正暨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履约保函到期未支付金额：1,433.15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涉诉事项更正说明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《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65）。经核查发现扣划金额有误，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。

原公告：“二、本次资金被扣划情况：日前，公司通过查询得知，厦门中院从公司账户合计扣划人民币1,433.65万元，该涉及诉讼事项累计扣划金额为1,433.65万元”应更正为：

“二、本次资金被扣划情况：日前，公司通过查询得知，厦门中院从公司账户合计扣划人民币1,433.15万元，该涉及诉讼事项累计扣划金额为1,433.15万元”。

除以上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就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二、新增涉诉事项进展

1、诉讼情况概述：

公司因与汇钱途（厦门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钱途保理”）诉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申衡”）、公司、第三人亿阳集团股份有

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亿阳集团”）合同纠纷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，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厦门中院”）（2017）闽02民初815号民事判决，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建省高院”）提起上诉，申请撤销一审判决，发回一审法院重审或依法改判，并已收到福建省高院（2020）闽民终360号民事判决书，驳回公司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。公司通过查询得知，厦门中院从公司账户合计扣划人民币1,433.15万元，该涉及诉讼事项累计扣划金额为1,433.15万元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8日、2019年12月27日、2020年10月13日、2020年12月22日和2022年8月27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亿阳信通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61）和《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122、临2020-169、临2020-193和临2022-065）。

2、本次涉诉事项进展：

公司已就上述被扣划金额向上海申衡和亿阳集团发函索偿。上海申衡和亿阳集团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，公司依据阜新银行已开具的履约保函，向阜新银行请求付款。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向阜新银行发出书面索偿通知已满15个工作日，公司尚未收到阜新银行应支付的相关款项。

公司与阜新银行已就上述保函未偿付事项进行沟通，截至公告日，尚未收到正式回复。公司将与阜新银行持续就上述事项进行沟通，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的权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涉及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11日